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6-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内蒙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1元/股。

四、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7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前述发行底价2.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0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

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投入额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收购标的资产所需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预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方龙源风电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电力持有的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	
布柯呼牧公司	指	内蒙古布柯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牧尔图公司	指	内蒙古乌牧尔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2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	600863
上市时间:	199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80,774.5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政编码:	010020
电话号码:	0471-6222388
传真号码: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xk@nmhdwz.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气候变暖，各国通力合作抑制环境恶化；作为碳排放大国，中国以身作则推动全球碳减排事业

全球气候变暖近年来一直是世界密切关注的问题，事关全人类的福祉。过去二十年中，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迅速发展，带来了化石能源消费激增，尤其是煤炭的大量使用，大大增加了全球的碳排放。

作为碳排放大国，中国在全球碳减排活动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从《京都议定书》的非附件一国家，到巴厘会议和哥本哈根大会期间坚持发展空间的世界第一碳排放大国，再到《巴黎协定》前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连续数年全球第一、风电与光伏累计装机分别为世界第一和第二，中国在用自己的行动推动着事关人类的命运走向的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解决。

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一起发表了历史性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联合声明中，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2015年12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96个国家的谈判代表通过了历史性的《巴黎协议》。根据《巴黎协议》，各缔约方承诺，在工业化前水平上，要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提出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15摄氏度内的目标。

在此背景下，支持和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预计将成为我国长期稳定的发展战略，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新能源行业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前景明朗。

2、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要大力发展可清生能源，计划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根据《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计划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年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力争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未来风电发展前景广阔。

2016年4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订了《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加快清洁低碳化进程，建设绿色发展新生态，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

此外，监管部门还明确规定了现有电力企业所需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最低标准。2016年2月，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

3、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风电发展潜力巨大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其10m高度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为1.01亿千瓦，占全国总储量的40%，居全国首位；50m高度可开发风能储量为2.02亿千瓦，占全国总储量的40%；年大于3米/秒的风速的时间在5000-6000小时；大部分地区风能密度在每平方米200-300瓦之间，风能丰富区的稳定度高、连续性好，风能丰富区面积为46万平方公里。内蒙古自治区风能可利用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80%左右，而且具有分布范围广、连续性好的优点，加之内蒙古自治区享受国家多项扶持政策，征地费用低廉，在内蒙古发展风电具有明显的优势。

2013-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内蒙古风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188小时、2002小时、1865小时及1024小时，同期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2074小时、1893小时、1728小时及917小时，内蒙古风电机组的利用效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战略规划，推进电源结构改革，发展新能源

减少碳排放、调整能源结构越来越成为当前中国政府关注的重点。《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都对电力生产企业提出了明确的新能源发电占比目标。到2020年，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目前，内蒙华电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较小，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例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00%股权。北方龙源风电目前运营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72.77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70.63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07万千瓦），另有在建风电场1个，计划装机25台，计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风电机组调试工作，预计2016年8月底正式转生产核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完成后，公司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大幅增加。

2、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高风力发电占比，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00%股权。北方龙源风电目前运营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72.77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70.63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07万千瓦，另有在建风电场1个，计划装机25台，计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风电机组调试工作，预计2016年8月底正式转生产核算），其参股的乌达莱公司目前已取得46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6万千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路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核定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2000小时，由电网企业按照标杆上网电价和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全额结算，2000小时为目前所核定的全国最高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仅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及河北省张家口市罕发。北方龙源风电所运营的风电场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享受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2000小时区域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电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良好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避免风电同业竞争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北方电力系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收购标的资产完成后，除内蒙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北方电力不再控股其他风电运营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北方电力在风电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充分树立北方电力和内蒙华电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7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2.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0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

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约需190,000万元，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投入额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收购标的资产所需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

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约需190,000万元，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募集资金投入额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收购标的资产所需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为北方电力所持有的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华电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00%股权。

（一）北方龙源风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察哈尔镇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资本：1,478,562,433.33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277720134832J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北方电力持有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18.75%的股权。

2、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主要参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乌牧尔图公司	全资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郭德才	1,000	100%	风力发电、光伏法发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布柯呼牧公司	全资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	郭德才	1,000	100%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乌达莱公司	联营	内蒙古镶黄旗	陈德春	1,000	35%	电力输送、风电场运营、电力设备维护、新能源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

（四）北方龙源风电主要运营情况

北方龙源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已建成投产风电场8个，合计装机容量70.63万千瓦；已建成投产光伏电厂1个，装机容量2.07万千瓦；在建风电场1个，计划装机25台，计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目前正在进行风电机组调试工作，预计2016年8月底正式转生产核算。

根据国发改能源字〔2016〕16号以及国发改能源字〔2016〕17号，北方龙源风电参股的乌达莱公司目前已取得46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6万千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路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核定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2000小时，由电网企业按照标杆上网电价和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全额结算，2000小时为目前所核定的全国最高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仅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及河北省张家口市罕发。北方龙源风电所运营的风电场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享受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2000小时区域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电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良好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避免风电同业竞争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北方电力系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收购标的资产完成后，除内蒙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北方电力不再控股其他风电运营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独立性，避免公司与北方电力在风电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充分树立北方电力和内蒙华电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7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2.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0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方龙源风电总资产49.29亿元，净资产17.5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的北方龙源风电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发电能力和业绩弹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北方龙源风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日，北方龙源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向良、铁木尔、郝光平、薛惠民、张众青、锡斌、梁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以及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发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公司发行A股股票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要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高风力发电占比，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发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股权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书面审核意见》；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6—01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内蒙华电，股票代码：600863）自2016年8月1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初步确定，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6—01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2年3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97.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202.8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3月14日全部到位。2012年3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1A1049-1号《申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验证，在规定时间内10家参与内蒙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认购款项；3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1A1049-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账内，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即为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一致。

201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6,289.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平庄支行	0116014140000106 0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00
合计				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9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02.82万元。本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289.00万元，多出86.18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本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202.8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7,495.00万元，其中：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承诺投资120,700.00万元；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406,795.00万元；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50,000.00万元。

2、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实际需资金121,200.00万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按照承诺投资金额投入120,700.00万元，其余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3、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实际需资金406,795.0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406,795.00万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投入338,295.31万元，其余71,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4、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2,200.00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

5、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承诺投资金额50,000.00万元，2011年及2012年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51,884.85万元，其中2011年投入25,942.43万元，2012年投资25,942.43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2012年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07.51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86.18万元两项合计293.69万元，对2012年先期投入到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25,942.43万元中的293.69万元进行置换。

6、上次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9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02.82万元。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289.00万元，差额86.18万元为上次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八）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6,20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6,28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	聚达多晶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聚达多晶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2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335,295.31	335,295.31	335,295.31	335,295.31		
	小计		527,495.00	527,495.00	527,495.00	527,495.00		
3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项目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项目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200,00		200,00			
4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527,495.00	527,495.00	456,289.00	527,495.00	527,495.00	456,289.00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6—0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要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进行过其他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所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13万元。

●上述拟收购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部分，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持有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的81.25%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期间损益安排、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由于北方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